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18年3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8年4月2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》。

2017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1.27亿元，营业利润3.77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.72亿元，同比分别减少7.62%、增长23.56%、增长16.72%。

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130.16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.47亿元，同比分别减少2.47%和增长8.63%。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6.81%，同比下降2.22个百分点。

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.22亿元，同比减少43.31%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30,531万元，减已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5,512.50万元，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,519.69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议：按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,250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

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,512.5万元。

公司本次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。2018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116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7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8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提供每次不超过 16 亿元总额不超过 39.5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不超过 60 亿元 PPP 项目的议案》。

1) 投资项目类型

鉴于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运营，为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，促进未来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同意拟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 PPP 项目，项目类型包括：能源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环境保护、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卫生、社会福利、保障房等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。

2) 投资额度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授权公司对上述项目投资合同签约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（含 60 亿元）。

3) 投资方式

- （1）独资、与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；
- （2）受让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；
- （3）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管理公司，以及认购基金份额。

4) 项目实施

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本议案所涉及 PPP 项目相关协议的签署和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授权经营层实施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<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《修订稿》及其摘要删除《草案》及其摘要中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投资于单一资金信托计划”的表述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。关联董事郑宏舫、尹芳达、何秀永、赵余夫、李剑彤、郑恩海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 3 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